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分别为：GUO SONG、LIU DAN、全文定、刘镇、申成文、王仁东、徐先达、高海军、郭雳，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4名，为全文定、申成文、高海军、郭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GUO SONG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1-9月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强化商誉减值的会计监管，进一步规范公司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